

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在上海农商行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
公告
(2020-31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的相关规定，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农商行”）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上海农商行签订了存款合同书，并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农商行办理了三笔定期存款。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该三笔定期存款的金额皆为人民币0.05亿元，合计0.15亿元。起息日皆为2020年11月5日，到期日为2021年11月5日，年化利率皆为2.25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鉴于上海农商行董事王他竽同时兼任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的董事，集团公司控股的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办法》的规定，上海农商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力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服务；外汇存款，外汇贷款，外汇汇款，国际结算，同业外汇拆借，资信调查、咨询和见证业务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，结汇、售汇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68,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793473149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根据市场价格定价，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三笔定期存款的金额皆为人民币 0.05 亿元，合计 0.15 亿元，年化利率皆为 2.25%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，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存单开具即生效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投资决策依次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投资管理专门委员会审议，经董事会下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（董事 5 人，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）审查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并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